

#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2016 年度具体工作如下:

### 一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6 年 1 月 11 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2 月 1 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共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共三项议案。

3、2016 年 3 月 15 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共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 年 4 月 21 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共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》共十一项议案。

5、2016 年 4 月 25 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共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6、2016 年 8 月 15 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共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7、2016年10月24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共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多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、事中参与、事后监督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保证公司运营合法，合规，有效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## 二、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均无异议；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股东大会决议均有效执行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。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上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、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3、加强与股东的联系，维护员工权益；在做好上市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